

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来的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锐特”）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奥锐特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彭志恩

2020 年 10 月 19 日